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1.56%，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剩余股份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4、经查询，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董事长林秀浩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上述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